

##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拉斯光年灯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江苏中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五个案件（均为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其中案件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五个案件分别选任管理人，每个案件单独提交《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5年12月4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

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

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或个人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常熟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802073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陈 林（0512-5280218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徐 鑫（0512-52083550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 《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或个人署名的《方案》正本1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7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7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 2、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 3、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执行决定书

(2025)苏0581执6065号

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常熟市辛庄镇张家桥村村民委员会与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申请执行人常熟市辛庄镇张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若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可在破产审查期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本院破产庭提出,在破产审查程序中一并处理,并作出裁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常熟市辛庄镇张家桥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54320581A836236272，地址：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环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平新丰

被申请人：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MA27DF3Q0G，地址：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沈张路 313 号，法定代表人：江全军

### 申请事项：

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 事实和理由：

#### 一、债权债务关系及执行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经常熟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确认，案号为（2024）苏 0581 诉前调确 1379 号，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后因被申请人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1 执 6065 号。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庞稼俊、王建忠、盛化标等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该份执行和解协议明确签署当日被申请人应付执行款 2583918 元。但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仅支付 540000 元，剩余 2043918 元款项仍未履行。申请人已就该未履行部

分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恢复执行程序已启动，但领尚食品公司仍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 二、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

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领尚食品公司所欠申请人 2043918 元执行款，早已超过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且经申请人多次催告、法院强制执行及恢复执行后，仍未清偿，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明确。

2、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2025）苏 0581 执 6065 号执行案件及后续恢复执行程序中，法院已对领尚食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股权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足额财产。同时，申请人了解到领尚食品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无正常经营收入，其现有资产远不足以覆盖包括申请人债权在内的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现依法向贵院提起破产申请，望贵院查明事实，依法裁定受理。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盖章）：常熟市辛庄镇张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7DF3Q0G

企业名称: 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全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常熟市数据局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沈张路3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水产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鲜肉零售; 鲜蛋零售; 新鲜水果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新鲜蔬菜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日用杂品销售; 水产品冷冻加工;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收购; 鲜肉批发; 鲜蛋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经纪; 包装服务; 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销售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办公服务;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